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11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方将在2016年10月26日前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筹划涉及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5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文炳荣先生通知，获悉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了《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文炳荣先生、宝

利来实业分别向海淀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5,000 万股股份；文炳荣先生一致行动人文宝财先生及宝利来实业与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光”）于同日签署了《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文宝财先生、宝利来实业分别向北京金光转让其持有的 13,500 万股股份、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淀国投公司持有公司 3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6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光持有公司 1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8%；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4,257,1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6%。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